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河生物”）于2022年9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363号，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判断的原则，对《关注函》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认真的核查，形成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收购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河环保”）少数股权符合公司一直以来的长期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，有利于保障公司主业的稳定发展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有助于公司环保产业板块的快速发展，具有必要性。

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、资金周转情况、经营情况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：其一，在财务指标方面，本次交易后，金河环保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归母净利润将有所提升，相应的，每股收益也将有所增厚；公司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，部分来源于银行借款，新增银行借款将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有提升；其二，在经营管理方面，金河环保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，有利于在公司整体框架下进行金河环保的经营决策和垂直管理，有利于保障公司主业的稳定发展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便于公司加大环保产业板块的投入；本次交易设置了经营管理团队的业绩补偿机制、购股安排，有利于进一步激励金河环保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保障金河环保持续稳定的发展。

本次交易的定价系根据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，并设置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机制、购股及锁定安排。上述安排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、各交易对方与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性，提供了机制保障，因此，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。”

独立董事：

姚民仆

卢文兵

谢晓燕

2022年9月19日